

#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零二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國民政府文書印鑄局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大學法，公布之。此令。

#### 大學法

-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大學由省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 第四條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 第六條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併附設之。
-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 第八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
- 第九條 不合上項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 第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 第十二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十三條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十四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獨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市立者由省政府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

案：院務會議主任院務會議，不兼教任他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校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校政多制其制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務分置各組組長，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人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校內各處置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七條

大學校內各處置庶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組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大學校政事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總數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總數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預算。

二、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長爲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合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及師範生業於五年習一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審核成績及年，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專科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 專科學校法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為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專科學校。
- 第四條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專科學校得設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 第六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七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八條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前項教員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 第十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
-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組，各置組主任一人，辦理各組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宜。
- 第十三條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

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專科學校各組組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專任教員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第十四條

- 一、預算。
  - 二、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 三、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 四、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 五、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 專科學校之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

###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科教學與研究及其他事項。

###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為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訓導主任為秘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將學生及師範

生應另加實習一年。

音樂藝術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大學校組織法。著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專科學校組織法。著即廢止。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故員劉表着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宗之為中華民國參加國際無線電臨時過季委員會代表。此令。

令。

司法行政部解曹瀟澄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倪源卿為行政院新聞局參事，詹黎樞為行政院新聞局第一處處長，沈鈺鉅為行政院新聞局第二處處長，王家楫為行政院新聞局第三處處長。此令。

任命呂渭、黃昭暘、王柔遠、楊宗熙為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淦，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常廣布，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茂賢另有任用，周淦、常廣布、楊茂賢均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雲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國清另候任用，李國清應免本職。此令。

派廣布為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周淦為雲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茂賢為雲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仇傾夫為衡陽市市長。此令。

任命董維四署廣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河北省選舉監督孫連仲呈請辭職，孫連仲准免兼職。此令。

派楚溪春兼監察院監察委員河北省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哥斯大黎加國公使館二等秘書王榮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姚毓植為教育部訓育委員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瑞隆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嘉猷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姚振球一員以交通部編審試用，張宗強一員以交通部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謀信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增本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懋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公望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漢工程局技士李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壽奇為江漢工程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浙江餘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范若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濟民為湖北潛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德君為湖北漢水地政專務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耀輝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維形為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祥楨為熱河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文煥一員以熱河省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卓然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科員汪觀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觀英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鍾寶章為審計部江西南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外職停役之陸軍步兵上校汪祖華、楊慶等二員，着暫任為陸軍少將，仍予停役。此令。

本向東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唐金元、王琦、鄧志才、文克崇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中校何平一員，着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王弼卿、徐子文、朱邦治、張浪萍、鄭漢井、張羽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樓永文任為陸軍騎兵上校，李培仁、劉炎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振、張海一、沈蔚雲、夏守謙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芳谷、黃雲凱、許嘉初、趙師憲、齊禹龍、羅學鈺、劉震、閻震、何奉泉、傅維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謙一、余其祥、萬榮、熊樹新、朱英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

備役。應照准。此令。

鄭嘉、謝濟淵、張學堂、金承吾、鄧時一、蕭作義、陳聲、陳守仁、榮華、陳海珊、饒克全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玉書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蕭伯英、秦峻峰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雷由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張繩子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子安、曹華生、戴吉譜、何雨亭、伍道遠、梁聖、董時發、吳延鴻、趙振鈞、羅寶華、盧忠誠、張品毅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戴宗翰、楊金、張致祥、李慶、彭鄧、陳旭、陳湘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魏厚良任為陸軍輕重兵中校，曾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蔭黃、薛服民、王兆祥、劉丹忱、張學誠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卿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曾廣存、王正卿、徐誠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鄧維松任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紹坤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愛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鼎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維翰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成之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周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官，徐鼎鍊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吳紹耀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川陝鄂綏靖公署警備團准佐軍樂隊明山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駿烈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國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寅飛任為陸軍砲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趙漢忠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幹臣、朱炳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雁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警備第六十四師軍官隊附隊員譚志雄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向學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宗祥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行德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毅、李清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太原綏靖公署准尉軍樂佐康振華、郭學顏、張銳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炳倫、劉志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孫武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防部警衛第三團准尉特務長姜紹賓、馬士元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馮好黃自強一名黃良又名黃則強一名黃嵩坡，在淪陷期內曾任偽政治部部長、江西省省長，在京置有丹鳳街等處房屋，迭經傳拘，迄未獲案，顯係畏罪逃匿，依法應予通緝，理合製成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並准扣押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書表，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 計抄發通緝書表各一份

###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偵字第八四六號	馮好黃	漢奸
姓名	別名	其他	通緝理由
黃自強	黃良	黃則強	黃嵩坡
年	月	日	時
所	所	所	所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偵字第八四六號	馮好黃	漢奸

姓名	別號	住址	案情	罪	並備
黃自強	一名黃	曾任偽政治部部長	有贓偽產業處		
文名黃	一名黃	江蘇省省長在京蓋	理局駐京辦事		
黃自強	一名黃	有丹鳳在等處房屋	該公兩可權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審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被告余肇初曾任偽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收購各產區數米，供給敵偽，有烟犯濫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重大嫌疑，現已逃亡未獲，至該被告財產，業經前廣東肅奸委員會予以查封，理合備文通飭通緝，呈請鈞部查核轉呈行政院准予備案，並請依照奉頒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轉呈請將該被告余肇初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備文呈請鈞院咨核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緝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通緝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鈞院咨核轉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分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緝究辦。此令

辦。此令

通緝書一併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被告姓名	別號	住址	案情	罪	並備
余肇初	一名黃	曾任偽廣東省糧食管理局第三科科長	有贓偽產業處		
黃自強	一名黃	江蘇省省長在京蓋	理局駐京辦事		
黃自強	一名黃	有丹鳳在等處房屋	該公兩可權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員偵查有奸狡身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被告於敵偽佔據中山縣期間充任偽中山縣區長主任及北鄉征收主任，為偽政府聚斂財物，有損敵偽，不利人民，核其所為係屬偽偽漢奸條例第二條罪名，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其所有中山縣石岐太平路第三一四號房屋一間，為防隱匿起見，業經查封，理合備文通飭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文呈請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院咨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屬遵照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乙字第 號

姓名	別號	其他	通緝理由
黃自強	一名黃	曾任偽中山縣區長	充偽中山縣區長
黃自強	一名黃	北鄉征收主任	北鄉征收主任
黃自強	一名黃	聚斂財物	聚斂財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一漢奸(依辦法第一項)

偵字第九九號

應 姓名 別號 其他 通緝理由

黃自強 一名黃 曾任偽中山縣區長 充偽中山縣區長

黃自強 一名黃 北鄉征收主任 北鄉征收主任

黃自強 一名黃 聚斂財物 聚斂財物

檢紀乙字第 號

一、通緝理由如布告檢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

三、被告抗捕拘捕時

四、拘捕時應注意

五、拘捕時應注意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檢閱即捕獲指定之  
人等及不捕到者  
送較近之法院請解  
人有無辦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籍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備	考
甘輔	男	未詳	未詳	充備中山縣城鎮捐征 收處主任及花捐征收 處主任	經在處實 一項	依辦法第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 查請各機關 行政院

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國務會議對於調整文武職人員待遇一案，經決議著主計處擬縮文武職人員待遇週潤激計劃委員會，五院均派代表參加，並由該會切實合理之辦法，自明年一月起施行在案，嗣據主計處呈，為文武職人員待遇週潤激計劃委員會對本案經徵詢各方意見，搜集有關資料，研討調整週各要點，請核示，嗣經該會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經調查結果，文武職人員待遇，擬照文武職人員待遇週潤激計劃委員會所擬辦法，酌予修正辦理，(一)一律以薪俸三十五元為基礎，(二)生活津貼數額發給，三十一元以上，一律以十分之一照指數計算，生活津貼數以主計處查編者為準，全國分為五區，文武職官依依首都南京區生活指數計算，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照三十六年十二月份指數，先行試辦，將來隨兩庫財力及當時實際情形，再行檢討改進，(三)勤勞事業機關應依規定辦理，(四)各機關薪俸及生活補助費除移充各該機關員工福利費辦法，自三十七年一月份起取銷，(五)其他有關事項，如主計處

辦公校技工警察之待遇及公費生副食教職員特別補助費等，交行政院審議，(五)文武機關生活補助費，自三十七年二月份起，照前案核撥，按月發給百分之五，至六月份止，應發未發者，由該機關自行酌辦，(六)本案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以上所提各案，有當，理合請鑒核等語到府，復經提出三十七年一月九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行外，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補發)

浙江省政府 三十六年民字第六二四七二號 查該民張順富，因與現時在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完全相同，申請更名，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私立瀝江大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送，請即依照轉給見復，并令轉飭該民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子冬印附畢業證書一件證明書一件聘書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補發)

江蘇省政府公鑒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府民三字第三七五三號 公函及附件均請悉。查該趙鳳儀因繼承事申請改從子姓，檢附證件，呈由貴省政府核轉到部，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所送有關證件存查，並註加印，連同繼承合約一併檢送，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該民



萬青雲同 汝南

盧林同

陳志鈞同 ○三

吳松男 瓊東

葉文華同

朱振武同

張良同

倪效陶同 三湖北 隨縣

汪楚朋同 三湖北 黃陂

施男男 二嘉中

陳鼎新同

王古都同 六

偽市 黨行 執良 委員

散團 年宜 長科 長傳

損 墳 同 同

奸漢 同 三、五、廣 州 高 檢 東 部 行 政 法

強 同 五、八、二 經 河 地 檢 西 康

奸漢 同 三、五、嘉 棧 廣 東 分 校 同

同 同 期 渝 陷 時 高 檢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雷樹功同 ○五 澤陽

劉錫良同

蔣善願同

蔣善錄同

黃華同 八三

楊康同 六三

張五旺同 同

李金祥同 七三

邱及文同 四二 濠陰

趙昌氏女

趙春官男

周榮才同 九二 南京

劉瑞麟同 七三 永安

曹安民同

奸漢 同 三、五、上 溧 陽 高 檢 江 蘇 高 院

同 同 期 渝 陷 時 無 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任職區進偽 主田六武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七〇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國防部白部長助鑒 申有呂其代電通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後九月二日以前除謀獨立，其時當地雖未即歸屬中國，國民亦未即返為中國人民，但此種阻撓國土恢復之敵對行為，既顯與戰爭罪犯罪例第一條第四款之情形有合，不得不依該條例該條款，適用刑法第二百零二項處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文印

###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生先生賜鑒 查關於臺灣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除謀獨立以外，並認爲戰犯，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刑罰第一條第二項之罪，並認爲戰犯，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經大院長先將解字第三四六四號代電解釋有案，按陰謀竊據獨立之犯其內容及性質論，行爲人所應構成之具體罪名當爲陰謀竊據國土，惟一般論者對於臺灣土地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九月二日以前是否即可認爲中華民國國土一點，不無疑義，並有如下不同之解說，(一)依國際公法上一般公認之原則，國家領土之得失須以媾和條約爲準，據當時臺灣之對日條約，乃依據中日馬關條約，故在國際間久已公認爲日本領土，此次故將中日宣言中雖有臺灣應返還中國之規定，但日本之接受該項宣言，實屬一種諾諾，換言之，係係媾和條約之預約，與媾和條約之締結頗有別，在媾和條約未締定以前，中國之於臺灣，事實上爲占領性質，法律上之土地主權變更手續既尚未完成，故在國際公法上猶不能認爲中國領土，(二)臺灣原爲中國領土，因戰敗而被迫讓與者，此次返還中國，其性質與割讓有異，前說自嫌未盡合理，惟其返還既係根據波茨坦宣言而來，則其開始重入中國版圖之日期，應以波茨坦宣言爲日

本正式接受之日爲準，換言之，即應以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日本向盟國正式簽訂降約之日爲準，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廣播答復盟國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僅係口頭上之意思表示，依國際慣例，並無若何拘束力可言，設使事後全部或一部推翻其諾言，在法律上亦不負任何責任，自該日起，即視波茨坦宣言爲已發生効力，而認臺灣爲中國領土，似嫌欠缺法律依據，且所謂「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注意應運本數在內，當時日本發表廣播時間爲十五日正午，是將發生効力之時間，連其未發廣播前之日亦計算在內，恐覺有欠允洽，(三)臺灣之返還中國，既係失土光復性質，則應以事實上由中國政府接收之日，爲重歸中國版圖之日，行政院公佈之「在外僑商國籍處理辦法」規定臺灣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日期，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佈 告明臺灣歸入中國版圖日期，均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爲準，即係依此理論者，(四)如依大法院解釋，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爲臺灣土地回復中國領土開始之日，則臺灣人民之國籍亦應於同時起恢復中國國籍，否則先土而後人民，在理論上是否可通，姑不具論，事實上恐未足以安撫臺灣人民內向之心，但者確認彼時起同時恢復，則本案事實實爲中國人陰謀竊據中國之土，應爲普通刑事事件，由該管高等法院管轄，而不能復以戰時犯罪論，如此則大法院第三四六四號解釋本身前後不無矛盾，以上各說，均具有相當之理由，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理疑義，謹電請大府察照通賜解釋示復，俾資遵循爲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申有呂其印

## 司法院調令

院解字第三七〇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合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據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午支代電，以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鄰鎮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某甲於取足運費後竟不爲運送，應如何法論嫌疑，電請解釋示知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來電所稱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鄉鎮公所訂約承運食糧前往某指定地點，經某鄉鎮公所依約繳足運費後，某甲竟違約不為運送，除某甲在其訂約之始即具有詐取運費之故意，應成立刑法上之詐欺罪外，祇應負民法上契約不履行之責任，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論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竊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茲舉一例，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鄉鎮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前往某指定地點，經某鄉鎮公所依照合同交足運費以後，該某甲竟為之運送，該某甲是否合於上開規定之身份，此種情形，是否構成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抑僅應負民事上契約不履行之責任，再如該某甲在訂立合同之始即有詐取運費之故意，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詐欺罪，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而見解尚不一致，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迅賜示知。魯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余錫霖午支叩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補登)

訴願人 魯同樂(即魯子和) 年四十四歲 即墨縣人  
住青島肥城路三十三號  
右訴願人為蠟料被沒收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政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件查該區敵偽日華公司所有，確有該公司倉庫，有利後該倉庫被封，訴願人以於三十四年六月間向日華公司借購倉庫，呈准青島市黨政接收委員會提單，嗣由青島區敵偽產業管理處認購，復予查封並處分沒收，茲處理局已告結束，其業務移交審議會接管，訴願人對於此項處分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產業原屬日敵所有者，其產權應收歸中央政府所有，收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本件蠟料原貯敵偽日華公司所有，確有該公司倉庫，以迄勝利後被封，已屬不爭之事實。至訴願人所稱早於三十四年六月間向該公司借購倉庫，係屬事實。發票檢單及棧租單均係該改組派洋行單據而成，二者數量亦各不相符，且日華公司在益都路八十號之營業者為磚屋，而發票檢單及棧租單均填博興路五十五號，由余其利雄簽署，又棧租支出，在訴願人冊中並無記載，該項單據實屬採信，原處分官署認購收買，依法沒收，尚無不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予以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三四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補登)

再訴願人 薛豐餘銀號  
代表 寧人偉 年四十歲 浙江鄞縣人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代表 顧竹淇 年三十六歲 江蘇連水人  
均解錢莊  
代表 樓文煥 年四十九歲 浙江餘姚人  
順餘和記錢莊  
代表 張鴻松 年四十歲，江蘇樂溪人  
右再訴願人等四錢莊，為撤銷復業原案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

決定，提起再訴，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駁回。

事實

緣再訴人四錢莊，曾依收復區商業銀行役員辦法補充辦法之規定，向財政部聲請核准復業在案，嗣該部奉諭，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對於商業金融機構應予整飭，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該部當即公告周知，並分別撤銷該部前此核准再訴人四錢莊之復業原案，再訴人不服，經向該部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乃提起再訴到院。

理由

按依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五項第三款之規定，財政部有視各地銀行錢莊分布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之權，本案財政部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曾經通令並公告，對所有上海市業經核准復業之銀行錢莊及增設之分支行處，迄至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尚未開業者，其核准原案應即予以撤銷，不得再行開業在案，再訴人四錢莊，既未能於限期以前開業，依照前開規定，原處分所為撤銷其復業原案之處分，即無不合，訴願決定覆予維持，亦無違誤。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四〇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宋香亭 年四十九歲 山東平人 住青島

市博興路五十四號

右訴願人為白板紙及白礬被沒收事件，不服由青島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前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報訴人宋香亭有隱匿華人違禁華北印刷工廠物資情事，經派員於博興路五四、五六號之一倉庫內查獲物品甚多，並列具清單呈案，嗣經詢據訴願人辯稱，該取物實均係伊前在華北印刷工廠任職多年自開大來工廠時託由該廠代購者，並據提出該廠台頭之發票二十餘張為證，惟該項發票內仍有少數受貨人姓名為日商，如白板紙四十件即由丸谷洋行開列由田製藥株式會社之頭銜(其中二十件均係散的，雖無發票，但據供皆係同一來源之白板紙)，或將發貨單上受貨人姓名故意擦去，如白礬七草包(西濟洋行)，及經該局審查，並函准經濟部豫備督辦特派員辦公處查復，接收華人產業華北印刷廠清冊內，並無列有存於上開地點倉庫內之物資，遂將上開物資提存沒收，至發票上受貨人為該華北印刷廠者，則從寬免予置議，訴願人對此處分，仍不甘服，乃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案爭白板紙，其發票既為日人山田製藥株式會社台頭之物，訴願人辯稱其曾託由華北印刷廠所代購，惟並未提供任何足以說明該項物資歸入訴願人手中之證據，且又無賬冊可稽，而案卷之白礬發票頭銜，復經自認擦去，並有「日東洋行嚴」字樣之記載，其為原屬日商之物，堪足認定，訴願人既不能提供該項買賣成交經過之證據，自不能僅以持有該項物資發票，即主張其所有權，原處分將案內其他有華北印刷廠頭銜之物資發還，已屬從寬議處，訴願人殊未可再行空言主張，原處分以其為敵貨而依沒收，尚無不合。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七法字第一四四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補登)

訴願人 季富祥 服店

代表 黃金富 年四十六歲 上海人 住青島市中山

路三十一號協成號

代表 高宗成 年四十六歲 山東平度人 住青島市  
 中山路二十四號源祥號  
 代表 龐經山 年四十九歲 山東 縣人 住青島市  
 中山路二十號

右訴願人等為水購廠產房屋等執事件，不服前由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綠青島市中山路六號地門牌十八、二十、二十二、二十四等四號房產，原為國人王德昭產業，事發後賣與國人賴榮廷，復由賴某於三十年八月間賣與偽火柴聯營分社，該十八號門牌即為該分社社址，其餘二十、二十二、二十四等三號門牌，在戰前即由訴願人李富洋服店黃金富、協成號高宗成及源祥號龐經山等三家租用，迨產權移轉，仍由該三家與該分社訂租，嗣訴願人等以當租戶優先承購現使用之房屋為詞，呈由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准予照評價加成承購，並繳清價款及過戶等費，旋處理局發覺該項處理與發還偽火柴聯營分社資產原案發生牴觸，並認為訴願人等有隱瞞取巧之行為，乃將原購買成案予以撤銷，通知中信分屬退還價款，改由火柴業同業公會收回產權，訴願人不服，經向青島地方法院提起確權之訴，並同時訴願到院。

理由

查本件原屬分官署因系爭房產既經查明係屬火柴業公會所有，並非敵產，予以發還，而訴願人等以前又係繼續向該火柴聯營分社租用，自與舊租戶優先承購敵產之條件不符，原處分從而將訴願人等之原承購案予以撤銷，尚無不合，至訴願人稱此項房地產業經遵章承購已久，自不發生買賣無效問題一節，則已涉及私權之確認範圍，茲雙方既經依法起訴青島地方法院，自應聽候法院判決。

綜上論結，本案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領取中華民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人	核註	備
鄭美濤	女	三十二歲	福建閩縣	青島市南鎮元	無業	歸化	妻	鄭榮	男	八十二歲
張秀英	女	十二歲	山東濰縣	青島市中山路四號	無業	歸化	妻	張金獅	男	八十二歲
施芳奶	女	三十四歲	山東濰縣	青島市中山路九號	無業	歸化	妻	施福	男	四十四歲
劉富	女	三十二歲	山東京	青島市中山路一號	無業	歸化	妻	劉大	男	六十二歲

合百陳 (江合百本鬼)	(キマ倫佐)			
女 歲二十三	女 歲十三	女 歲五十二	女 歲六十二	女 歲六十二
縣島廣本日	縣島福本日	縣業千本日	縣業千本日	籍國原
頭社縣中臺省灣臺 號一一一第巷門南鄉	小舟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第巷源谷鄉	鄉塘竹縣中臺省灣臺 號一一一第路林竹	斗北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一第路中斗	處所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因籍 取得
夫 妻永李 男 歲四十二	夫 州傳陳 男 歲六十二	夫 明子許 男 歲六十二	夫 奎來謝 男 歲五十二	因籍 姓名 別年 齡年 原係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業職
員船	商	員行行銀南華	員務公	業職
上問	上問	上問	上問	處所 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七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六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五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四七九第字取京	核 對 冊 籍 備

江澄張 (ユニス野牧)	(愛藤佐)愛 陳	(江初冲)玲搗江	(子貞野河)貞玉林	名 姓
女 歲五十三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十二	女 歲四十二	別 姓 齡 年
縣島兒鹿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庫兵本日	縣岡福本日	籍國原
鄉加內縣中臺省灣臺 號八七一第路街後甲	鎮美和縣中臺省灣臺 號二第巷七第踏倉和	橋板縣北臺省灣臺 號七四第街口宮鎮	鎮斗北縣中臺省灣臺 號四〇二第路苑斗	處所 居住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 取得
夫 良文張 男 歲六十二	夫 饒 陳 男 歲九十二	夫 椿啓江 男 歲七十二	夫 錢仲林 男 歲五十二	因籍 姓名 別年 齡年 原係
縣中臺省灣臺 (商物古)業商	縣中臺省灣臺 師醫	縣北臺省灣臺 餅製	縣中臺省灣臺 道鐵處通交省灣臺 長陸陸陸	業職
上問	上問	上問	上問	處所 入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八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二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一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〇八九第字取京	核 對 冊 籍 備



(美壽橋小)美壽朱	(サク田城)草林	(儿千藤齋)留千王	(久頼柳)陸柳蔣	名姓
女	女	女	女	別姓
歲五十二	歲十四	歲十四	歲九十	年
縣岡長本日	縣川石本日	道海北本日	縣手若本日	籍國原
橋板縣北臺省灣臺 號六一第巷前埠	愛普市北臺省灣臺 號九第里	橋板縣北臺省灣臺 號九七第街德明	亭古市北臺省灣臺 鄰八第里	居住
無	無	無	無	城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原國籍
夫	夫	夫	夫	謂稱
羽彰男	祥平林男	賢萬男	炳男	名姓
歲五十三	歲七十四	歲九十三	歲七十二	別姓
縣北臺省灣臺	縣雄高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陽益南湖	籍原
商	賈物貨路鐵省灣臺 理經副同公運	商	臺部令司機務勤台聯 需軍正等三院醫總醫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夫居住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九七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四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三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一 號六八九第字取京	夫居住 別姓 籍原 業職

(ノカ野日)華玉林	(子照木青)華月高	(江靜中山)江靜寧	(ノ升藤加)珠美葵	(羊音吹穴)鳳連吳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五十四	歲三十二	歲五十二	歲十三	歲四十三
縣櫻愛本日	坂大本日	縣木柵本日	縣岡靜本日	縣山岡本日
板角縣竹新省灣臺 號九八第村仁澤鄉	同大中臺省灣臺 號四六第路	榮向市北臺省灣臺 戶二第鄰四第里	文斯市北臺省灣臺 號二一二第里	龍有市北臺省灣臺 戶四第鄰一一第里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昌瑞林男	福永高男	生春寧男	明蔡男	達庭吳男
歲八十四	歲九十	歲七十二	歲三十四	歲九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市中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長所生衛鄉板角		員工司公力能	業醫牙	商物醬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九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九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八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七八九第字取京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二十年六十三 號五八九第字取京